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市税务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陈文华

2018年,市税务局共立案检查案件126户,查补入库收入2.7亿元,占全市收入135亿元的2%。坚持“扫黑”与“断血”同步推进,规范税源管理,堵塞征管漏洞。通过对二手房专项排查,查补入库税款277万元,滞纳金29万元;通过对重点行业整治排查,查出“空壳”企业9户,查补收入230万元,涤荡黑恶势力,为我市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这是市税务局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绩单。铁腕扫黑,利剑除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局始终牢记“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使命,积极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适时推出“提站位”“强宣传”“治源头”“查线索”“打虚骗”“放管服”等有力举措,取得了“税务机关社会满意度在专项斗争中持续提升、税收秩序在治理整顿中日益良好、营商环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更加优化、税企关系在优化服务中更加和谐”的好成绩。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清除污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难度大,但市税务局的决心更大。

提升政治站位,营造声势氛围。市税务局成立了专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了重点行业整治及长效机制建设方案,“打治建”综合施策,一体化推进。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系统共有60名专兼职干部参与专项斗争,先后召开常委会19次、局长办公会25次、各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26次,编发各类简报38期。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局坚持把宣传工作作为重点,并开展立体宣传,营造强大声势。依托办税大厅,开辟专栏,张贴宣传标语;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在单位门前制作并悬挂宣传横幅207幅,张贴宣传图片和标语175张;设立举报箱9个,面向社会大众公布举报电话7部;在市区人流集中区向纳税人发放税收法规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11950份。创新载体,提升效能。利用微信公众号、税企QQ群等新兴平台,做到分类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量化考核,绩效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底评优的重要依据,以此督促下属单位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注重源头治理,打造过硬团队。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该局坚持把专项斗争同基层反腐结合起来,要求查处涉税黑恶案件时,不能单纯就黑扫黑、就恶除恶,

要彻查深挖,坚决查处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聚焦税务系统内部易于产生腐败、成为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四个环节,对症下药,标本兼治,精准施策。

日常管理公开透明。把税收政策、执法程序、执法责任、违法违章处理等情况公之于众,发动群众对税务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及腐败问题进行检举揭发。

制度保障,强化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延伸监督领域,把监督关口前移,把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综合监督的合力。同时,聚焦税源,摸排黑恶线索。为遏制黑恶势力向税收领域渗透,必须掐断其经济补给线,对其“断血”。不仅如此还进行了严格的税源普查,并从办理税务开业登记环节、变更注销登记环节、税款征收环节,密集排查黑恶线索。对可疑之处集中梳理、分类筛选、逐条核办。

坚持依法稽查,精准打击。为精准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税收秩序,市税务局稽查局强化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严打长效机制。强化与公、检、法及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协作,及时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形势、新动态,集成各部门的专业优势,汇聚综合治理合力,坚持“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有机统一。在打击目标和重点上,突出“准”字;在打击措施和力度上,突出“狠”字;在打击威力和效果上,突出“实”字,集中攻坚,实施精确打击。

据统计,2018年,市稽查局共立案检查案件126户,查补入库收入2.7亿元,占全市收入135亿元的2%。其中,涉税违法案件11户,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840份,虚开金额8260万元,涉及税额1404万元,根据其违法性质,分别移送8户虚开案件移送公安机关、3户涉黑案件移送市扫黑办处理。市扫黑办与税务稽查人员通力合作,快速处置,在已查结的5户涉税案件中,查处税收收入263万元,入库203.9万元,有力地惩处了黑恶势力。

优化纳税服务,做好“加减乘除”。该局认真落实中央制定的“放管服”政策,深化基层税收征管改革,用好“加、减、乘、除”,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简化税务事项审批程序,落实减免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

建立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推进专项斗争工作中用好“除法”,彻底清除扰乱税收经济秩序的障碍和害虫,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营造高效廉洁的税收环境。

2018年,全市税务机关共清理20项税务证明事项,切实精简企业和个人办税提供的有关证明;出台了优化发票管理办法,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发票办理难问题;建立了纳税人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遇到的问题随时解答、有求必应,确保纳税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尽享尽享。

持续推进 荡涤黑恶

荡涤黑恶,方可伸张正义;守护幸福,群众才能舒心安宁。2019年该局将聚焦四个持续强化,持续强化宣传声势、持续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强化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高压态势,荡涤黑恶势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持续强化宣传声势,进一步提升舆论引导力。进一步在宣传覆盖面和深度广度上下功夫,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让受害群众勇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让他们明白“扫黑除恶,人人有责”。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问责力。对黑恶问题多发行业和地方,加强整治严格追究问责。

持续强化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线索排查力。贯彻执行黑恶线索长效排查机制,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等黑恶行为方面的线索,进行重点排查、反复排查,对黑恶势力实施“深挖根治”,确保扫黑必净、除恶务尽、斩草除根。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团队执行力。注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工作人员的办案技能培训,让其“善其事、利其器”,练就扫黑除恶的“火眼金睛”和“金刚不坏之身”。

持续强化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打伞”威慑力。持续保持凌厉攻势,对黑恶势力高压紧逼,强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对“保护伞”“关系网”深挖见底,除恶务尽,斩草除根,做到扫黑与“打伞”“破网”同频共振,务求专项斗争取得根本性胜利,实现社会长治久安,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服务高质量,最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

法制快讯

“平安郾城”微信公众平台开通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郾城”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日前,郾城区委政法委开通了“平安郾城”微信公众平台。

该微信公众平台以宣传政法工作、畅通法治宣传渠道、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动员群众参与为目标,聚焦群众最关注的政法工作热点,运用朴实亲和的网络语言,向大家讲解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以及反邪教等相关知识,发布权威信息,传播政法正能量。通过搭建该政法机关与广大群众更加便捷的信息互动平台,主动回应群众对司法公开、公正的新期待,切实满足公众对政法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起到“微信零距离”的良好效应,推进平安郾城建设。

微信用户只需在微信软件中点击搜索公众号“平安郾城”或扫描二维码即可添加关注。微信公众号开通试运行期间,区委政法委将根据网友的意见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和设置,向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于会娜 谢梦迪

执行故事

强制执行促案结

■本报记者 薛宏冰

4月11日上午,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内,经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正指挥挖掘机对一道违规院墙进行拆除。

这是一起因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引发的案件。2011年8月,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执行裁定,将某小区住宅楼前有关空地进行分割,分别交付龚某某、黄某某抵偿相应债务,并将该空地西部的平房处理给了龚某某。两人也根据该执行裁定书分别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小区一楼住户建有小院,且居民在楼前空地停放车辆,龚某某多次上访要求予以清理,但小区部分居民拒不配合执行。2013年,该小区居民曾对法院分割楼前空地提出执行异议、上诉,但均被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因该案牵扯人员较多,且历时长,双方矛盾激化,积怨颇深。为缓解双方矛盾,该院执行干警曾多次前往该小区20多户被执行人家中走访,阐明法理、晓以利害,并数次发布执行公告、执行风险提示书,希望他们能主动排除妨害,但被执行人依然无动于衷,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义务。

对此,该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案,最终决定实行强制执行,出动了50余名执行干警、法警配合执行,还邀请辖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媒体记者见证执行。

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拉开警戒线,再次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搬移现场障碍物,挖掘机进入现场清理障碍,整个执行现场秩序井然。

“一定要仔细,不能越界,不能损害居民财物……”记者注意到,在清拆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叮嘱工人师傅注意事项。在大家的相互配合下,下午5时许,清拆排障工作完成,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四月十三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与郾城区司法局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六十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宣誓。



四月十一日,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沙澧路警走进百思幼园,为小朋友讲解安全防范知识。

公告

袁留克: 根据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变更认缴出资登记材料显示,你于2013年1月30日认缴出资1340万元,认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0日。截至2019年4月15日,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仍未收到你认缴和交的分文出资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通知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股权认缴出资投资款1340万元和利息缴纳至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账户:中原银行漯河沙北支行,账号:400005070208028内,如逾期未缴纳,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取消你在公司的股东资格。特此公告

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公告

不动产权证书:20180003324,坐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泰威丽景苑2号楼2幢3层314号。因不动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6日

公告

该房屋因房产证丢失,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原房产证作废,颁发新不动产权证。

姓名 面积(m²) 坐落 原不动产权证号
董凤珠 89.8 临颍县城关镇丽华里1幢212号房 411122000000GB00000F00001757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9年4月16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至5月17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嵩山东支路金地未来花园3A号楼2610室房产一套,房屋建筑面积117.2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用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漯河市源汇区琴琴信息服务中心丢失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联(代码:041001800104,号码:63844779),声明作废。
●漯河市恒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丢失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代码:141001020023,号码分别为:00740400、00740401),声明作废。
●漯河市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丢失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代码:041001800104,号码:18788977),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东平粮油商行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0LQM2N2H)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录音信息服务中心丢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6QXX31)、公章及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至5月17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1.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1幢5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0120016663,建筑面积54.66平方米;2.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5幢3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房以证号20120016662,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3.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1幢13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0100002923,建筑面积54.66平方米;4.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5幢4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0100002922,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以上两套整体拍卖。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用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公告

王文伟: 根据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变更认缴出资登记材料显示,你于2013年1月30日认缴出资460万元,认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0日。截至2019年4月15日,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仍未收到你认缴和交的分文出资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通知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股权认缴出资投资款460万元和利息缴纳至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账户:中原银行漯河沙北支行,账号:400005070208028内,如逾期未缴纳,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取消你在公司的股东资格。特此公告

漯河市天鼎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至5月17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1幢7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0100012737,建筑面积113.74平方米;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1幢6号1-2层商业营业用房一套,产权证号:20100012736,建筑面积95.23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用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漯河市地产交易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1	2019-25号	411104-002-208-0004-000	召陵区淝江路南侧、燕山路东侧	47694.32	住宅兼容商用	大于1.0,小于3.4	小于30%	不少于3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无	13400.20	6700.00	100.00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4月16日至5月14日,登录漯河市国土资源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地块编号:2019-25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6:00。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交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报价时间:2019-25号地块为2019年5月6日9: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

挂牌网址:漯河市国土资源局交易平台(http://gjjy.lhjs.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资格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漯河市国土资源局交易平台(http://gjjy.lhjs.cn)2019-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须知。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以上版本,浏览器请使用IE8.0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是否正常,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联系电话:0395-3137121或0395-2961870

联系人:漯河市地产交易所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16日